

魏晋南北朝 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研究

张小稳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魏晋南北朝 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研究

张小稳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北朝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研究 / 张小稳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108-0583-7

I. ①魏… II. ①张… III. ①地方政府—官制—研究
—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5500 号

魏晋南北朝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研究

作 者 张小稳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583-7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1
二、相关研究成果述评	4
三、基本思路与行文结构	17

第一章 州郡县长官的职位分等

一、州郡县长官职位分等的变化	20
二、州郡县长官职位分等变化的基础与动因	27
三、隋文帝罢郡	35

第二章 魏晋南朝都督及都督区的等级

一、都督、监、督三级制的形成与意义	41
二、曹魏西晋都督区的等级	46
三、东晋都督区的等级	52
四、宋齐都督区的等级	58
五、梁陈都督区的等级	70

第三章 北朝都督行台总管的等级

一、北魏都督的职位分等	81
二、北朝都督制的变异	84
三、行台性质的演变	90
四、东魏北齐行台长官的等级	100
五、北周总管的等级	102

第四章 地方官加节

- 一、由将军假节到地方官假节 108
- 二、由节钺两级制到节的三级制 116
- 三、节的权力变化 124

第五章 地方官加侍中、散骑官

- 一、侍中散骑官的设置与性质 132
- 二、中央官加侍中、散骑官的变化 136
- 三、地方官加侍中、散骑官的出现与发展 142
- 四、加侍中、散骑官的礼遇与权益 146

第六章 刺史太守县令长加军号

- 一、建安时期刺史太守加军号情况 156
- 二、魏晋南朝刺史加军号 159
- 三、魏晋南朝太守县令长加军号情况 170
- 四、南北朝地方官加军号的比较 178

第七章 赠官：以地方官为赠

- 一、两汉魏晋南朝赠官对象的扩展 185
- 二、汉魏两晋南朝赠地方官的对象、内容与规则 194
- 三、赠官对象在北朝的进一步扩展 203
- 四、北朝赠官形式发展变化之一
——官爵并行到以官为主 211
- 五、北朝赠官形式发展变化之二
——公、都督、尚书/行台等官介入将军刺史追赠模式 218
- 六、北朝赠地方官的对象、内容与规则 227

结 语 236

参考文献 243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周振鹤先生在《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绪言》的开篇写道：“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应由两方面的内容所组成：一为行政区划，二为地方政府，亦即地方行政组织。”^①早年治秦汉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的大家严耕望先生也主要是从这两个方面来着眼的。^②诚然，这两个方面是研究地方行政制度最基本的两个层面，但地方行政制度的内容远远不止于此。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制度史研究的深入，地方行政制度史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学者们已经不满足于对制度静态的描述，而更注重对行政运作机制的动态揭示。柏桦先生在《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一书的内容简介中说道：“本书对明代州县的建置沿革、行政地位、行政运作机制等进行比较系统地研究，并对州县官施政环境、施政行为及心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采取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以揭示明代州县动态的政治运作和静态的制度条文的内在联系。”^③邹水杰对其博士论文（《两汉县行政研究》）题目中“行政”一词的界定是“力求展示当时的运作过程，也就是县行政人员，包括丞、尉等佐吏和诸曹掾史、啬夫亭长等属吏是如何在县令长的领导下完成上级交给的行

①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史》，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

③ 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政任务之方式与过程。”^①这种研究模式可以追溯至上世纪60年代旅加拿大学者瞿同祖先生的《清代地方政府》，作者在该书《引言》中开宗明义地讲道：“这本书打算描述、分析和诠释中国清代州县级地方政府的结构与运作”，并“力图超越法律及行政典章来勾画实际运作中的地方政府之轮廓。”^②

从地方行政制度的角度来揭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是研究地方行政制度的另一维度，学者们也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果。陈志坚的《唐代州郡制度研究》^③“试图从州郡制度的角度来观察唐代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刘伟的《晚清督抚政治》“力图以晚清时期担任封疆大吏的官员这一群体作为对象，研究督抚作为权力角色影响政治体系的过程和现象，研究这种现象对晚清社会和中央集权政治的影响。”^④李治安及其同仁的研究直接以《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⑤命名。

新的研究视角无疑大大拓展了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的空间，也大大丰富了人们对地方行政制度的认识。从行政运作机制或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角度来审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行政制度仍然不失为一个有意义的话题，但是我们希望做一个更新的尝试，即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官为研究对象，以地方官的等级安排及品位化为研究内容，进而揭示这一时期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的特点、动因及意义。

“地方官”是与“中央官”相对的一个概念，就魏晋南北朝而言，地方官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作为地方行政主体的州郡县的长官，二是作为这一时期特有的地方最高军事机构的长官——都督、行台与总管，三是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长官，即校尉、中郎将、护军、督护等，四是设于军事要地的镇戍长官镇将、戍主等。作为王朝最基层

① 邹水杰：《两汉县行政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4年，第2页。

②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③ 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④ 刘伟：《晚清督抚政治》，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页。

⑤ 李治安主编：《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

行政单位乡里组织的首脑乡长、党长、里正等也可以算作广义上的地方官。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不可能将所有的地方官都列入考察范围之内。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长官和设于军事要地的镇戍长官由于只设于某些特殊地方而不具普遍性，所以我们不将之作为考察的对象。乡长、党长、里正等由于地位较低，甚至不能在国家的官僚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也不将之作为考察对象。

地方官的等级可以从诸多方面来考察，大致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为地方官的职位等级，由地方行政层次的纵向等级与每一行政层次的横向等级划分共同构成；二为地方官员个人的品位等级，包括地方官的各种加官、加号的等级；三为由地方官员的职位与品位等级所带来的俸禄及车马、舆服等方面的礼仪待遇；四为地方官的迁转，这涉及到地方官不同等级之间以及地方官与中央官之间的流动；五为以地方官作为赠官的等级安排，这是将地方官职位用作品位的一种管理方式。

当然，以往的研究中也并非完全没有涉及到地方官的等级。周振鹤先生以地方行政层级变化为核心勾勒出中国自秦代实行郡县制至民国初年的三个循环，即“第一阶段是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历时800年，地方组织从两级制变成三级制；第二阶段是隋唐五代宋辽金时期，历时约700年，重复了从两级制变成三级制的循环；第三阶段是元明清及民国前期，历时650年，从多级制逐步简化到三级制，以至短时的二级制。”^①严耕望先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州郡县的横向等级也有过简单的勾勒，邹水杰对汉代县的秩等、柏桦对明代州县的等级划分标准、陈志坚对唐代州郡的等级划分都曾专辟章节进行讨论。然而这些对地方官等级制度的讨论仍只局限于职位等级的范围，对于地方官等级制度的其他方面则毫无涉及或着墨不多。相对而言，我们更注重地方官的品位分等及地方官职的品位化问题。因此，我们的研究无论从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还是整个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史研究的现实来看，都有着重要

^①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8页。

的意义。

新的研究视角展示了广阔的研究空间，也对研究者的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由于时间与精力所限，本文对地方官等级制度的揭示主要着眼于职位等级、地方官员各种加官加号的等级以及以地方官作为赠官的等级安排，至于地方官的迁转与俸禄、礼仪待遇等，则只能暂时搁置。另外，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官等级管理方面还有许多特殊的制度，如上级地方官兼领下级地方官、地方僚佐或中央官兼领地方官、双州刺史双郡太守、板授地方官、世袭地方官、郡守加秩中二千石等现象，体现出这一时期地方官等级管理制度的复杂性与多样性，由于同样的原因，只能留待来日继续探讨。

二、相关研究成果述评

近百年来魏晋至隋地方行政制度及地方官的研究大致集中在两个时期，第一时期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第二时期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三十年代中期以前几乎没有什么研究成果，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末重要的文章只有严耕望先生的《隋代总管府考》^①、蔡学海先生的《北朝行台制度》^②及唐长孺先生的《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③三篇文章，根据其内容与特点，我们将把它们归入第二时期进行介绍。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对魏晋至隋地方行政制度及地方官的研究以考证为主。班书阁先生对东晋侨置州郡的种种情况作了举例说明^④，并对东晋时期侨置于襄阳的州郡县及其设置年代进行了考证^⑤。

① 载《中国学志》6，1972年，第23-54页。

② 载《历史学报》（台湾）5，1977年，第71-181页。

③ 载《文物》1978年第6期，第15-21页。

④ 班书阁：《东晋侨置州郡释例》，载《禹贡》第五卷第七期，第1-10页。

⑤ 班书阁：《东晋襄阳郡侨州郡县考》，载《禹贡》第六卷第六期，第27-33页。

劳干先生对北魏州郡县及其所属关系进行了考证^①，王元崇先生对后周总管府隶州进行了考辨^②，贝琪先生对三国时期各郡的郡守进行了考辨^③，岑仲勉先生将隋代三十八载中州郡长官见于隋书者，一一录出，制成隋书州郡牧守编年表。^④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中期，严耕望先生发表了一系列有关魏晋南北朝地方制度的论文，对这一时期的地方制度、都督区、郡府组织、随府府佐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证，最后汇成《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下）^⑤一书。这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上可称得上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上册叙魏晋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叙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从州郡县的设置、都督区辖区范围到州、郡、县府的组织及军镇、三长等北朝特有的制度，都进行了详细周密的考证，并尤其凸显此一时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特色与演变，认为就地方行政制度而言，魏晋南北朝时代之制度为一过渡时代，汉唐地方制度的诸多不同，皆由此三百数十年间逐步自然演变而致之。这本书的宏观构架和详密考证，显示了作者的勤奋和功力，是治这一时代地方行政制度者的必读之书。

此外，还有萨师炯先生对魏晋南北朝及隋代的地方制度及特点进行了研究^⑥，张觉人对两晋南北朝及隋代的地方自治制度进行了探讨^⑦。

① 劳干：《北魏州郡志略》，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第181-238页。

② 王元崇：《后周总管府隶州考》，载《制言》60期，1940年，第1-31页。

③ 贝琪：《三国郡守考》，载《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三期，1936年。

④ 岑仲勉：《隋书州郡牧守编年表》，载《史学专刊》第一卷第三期，后收于《隋书求是》，商务印书馆，1958年。

⑤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

⑥ 萨师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地方制度》，载《东方杂志》41卷17期，第24-31页，1945年；《隋代的地方制度》载《东方杂志》41卷22期，1945年，第24-29页。

⑦ 张觉人：《两晋南北朝的地方自治制度》，载《地方自治》（上海）1卷3期，1947年，第11-14页；《隋朝的地方自治制度》，载《地方自治》（上海）1卷4期，1947年，第10-11页。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研究较为深入，选题主要集中在都督、总管、行台、地方行政机构改革等方面。

都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特有的地方政治制度。关于都督制的源起，何兹全先生认为都督制来源于曹魏时期的留屯制，成立于魏黄初年间。^①唐长孺先生认为延康元年曹丕称帝前都督职称已经制度化了。^②张焯先生认为都督制源于东汉的督军制，魏文帝黄初二年，督军官罢之后，都督职称才正式独立、定型，而一套完整的都督制度的确立则是在265年。其特点有二：一是都督区划分经两度变动方才定制，二是都督屯营治所随战局平稳后逐渐固定下来。^③而陈琳国先生则认为，东汉以来的督军之“督”是监督之意，后来的都督之“督”是督率、统领的意思，二者名同实异。并提出都督制确立的标志有三：一是都督职衔已有明确规定，二是都督区已基本固定，三是都督由差遣职向正式职官转化。前两条在黄初元年就具备，第三条则建安末已走完了转化的历程，所以，都督制的确立应在黄初元年。^④姚念慈先生认为都督制度产生的原因，一是为控制和利用豪帅，二是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经过魏文帝的措置，大约在明帝时州对郡的统摄已成为定制^⑤。薛军力先生认为都督制确立的契机乃是汉魏禅代。曹丕即王位之后，为保证政权转移的顺利进行，必须解决地方形势不稳和防备吴、蜀进犯两大问题，曹丕运用建安时期曹操用留屯军控制地方、对付吴蜀的经验，逐步建立起都督制。^⑥

关于魏晋南朝的都督制，陈琳国先生将之分为形成、确立、发展与

①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收于《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收于《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③ 张焯：《北朝都督制溯源》，载《北朝研究》1991年2月，第51-64页。

④ 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1996年第5期，第59-65页。

⑤ 姚念慈：《曹魏地方都督初探》，载《史志文萃》1987年第5期，第81-86页。

⑥ 薛军力：《魏晋时期都督制的建立与职能转变》，载《天津师大学报》1992年第4期，第43-48页。

走向衰落四个阶段。建安年间为控制地方豪强武装而产生，魏文帝黄初元年正式确立，西晋八王之乱使之畸形发展，由单纯治军的军事统帅转化为既治军又治民、军政合一的凌驾于州之上的地方长官，由中央控制地方大族豪强的工具蜕化为与中央集权相对抗的地方政治势力代表，南朝为其走向衰落阶段。^①薛军力先生认为西晋统一后，都督的职能由备边对敌转变为朝廷控制地方的工具，由于全国诸州遍设都督，就从形式上为都督区演变为州之上的行政区做好了准备，使其在西晋末彻底演变为地方割据势力。^②姚念慈、邱居里两位先生认为西晋前期，通过调整都督辖区，设置军司、限制都督的人事、财政与发兵权来加强对都督的制约，因而有助于政权的巩固和全国的统一。然而与此同时，都督拥有亲兵和自辟属官的特权，又在侵蚀着都督制度。宗王出镇加速了这一过程，八王之乱使地方都督制度的性质彻底逆转，成为与中央对抗的地方割据势力。^③张鹤泉先生认为永嘉、建兴年间，愍怀二帝为挽救岌岌可危的西晋政权，在全国重要地区设置镇戍区，但或由于都督区自身力量的衰弱，或由于都督区之间的内部斗争，或由于都督离心力的增强，此时的都督诸州军事制度不仅无益于挽救西晋政权，反而促使其迅速衰亡。^④

北朝的都督制及其变形总管制和行台制。张焯先生认为北魏都督制始行于道武帝拓拔珪，确立于太武帝拓拔焘，完善于孝文帝元宏、宣武帝元恪，失调于孝明帝元诩以降。东魏北齐都督制极其混乱，齐后主武平二年，宰相祖珽试图对其进行调整，却以不果而告终。^⑤西魏北周隋代的总管制是对北魏出征入镇的都督制的延续与变通，大约最早出现于

① 陈琳国：《论魏晋南朝都督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1986年第4期，第71-79页。

② 薛军力：《魏晋时期都督制的建立与职能转变》，载《天津师大学报》1992年第4期，第43-48页。

③ 姚念慈、邱居里：《西晋都督制度演变述略》，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1988年第2期，第36-45页。

④ 张鹤泉：《西晋永嘉、建兴年间都督诸州军事制度探讨》，载《史学集刊》2001年第1期，第22-27页。

⑤ 张焯：《北朝的都督制》，载《北朝研究》1989年第1期，第93-97页。

都督制极其紊乱的西魏时期，北周武成元年春正月总管制度确立。开皇九年，全国统一，隋朝总管府遍布大江南北，总管制达到鼎盛。隋炀帝大业年间，废总管府，废勋级制，魏晋南北朝实行近四百年之久的都督（总管）军区制度宣告结束。^①盖金伟、王鹏辉两位先生通过对文献的仔细梳理，对北周总管府设置的原因、分布、类型、地位、官员选任、总管府僚属及职掌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勾勒出北周总管府的结构和特点。^②严耕望先生在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和岑仲勉《隋书求是》的基础上，参辑史料，对隋代六十四总管区的建置、管区、治所今地及历任者进行了详细的考证。^③牟发松先生认为北朝行台的地方官化滥觞于十六国时期，前燕与后燕在龙城的留台与后燕的蓟行台，标志着行台地方官化的初步进展；北魏初，邺、中山行台的设置，继承和发展了其向地方机构过渡的趋向。从六镇起义到永熙三年魏分东西的十年间，行台制度迅速发展，其地方官化的过程基本完成。北齐之世，行台已完全成熟定型为最高一级地方机构。行台基本上覆盖了全国，辖区比较稳定，长官例兼治州刺史，权限得到法律认可。^④之后，通过对东魏北齐所设八个行台的形成、布局、地位等的具体考察，进一步论证了北齐行台的制度化与地方化。^⑤金前文、陈亮两位先生认为北魏委授行台的使命比较单一和专门化，因而内部职官设置比较简单，主要有行台长官、左右丞、郎或郎中。^⑥

① 张焯：《北朝的总管制——兼论周隋府兵军府的建置》，载《北朝研究》1990年下半年刊，第93-97页。

② 盖金伟、王鹏辉：《北周总管府制度研究》，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第43-50页。

③ 严耕望：《隋代总管府考》，载《中国学志》（第六本），第23-54页，1972年。

④ 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载《文史》第33辑，第75-95页，1990年。

⑤ 牟发松：《东魏北齐的地方行台》，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辑，第99-108页，1988年。

⑥ 金前文、陈亮：《关于北魏委授行台机构及其内部主要职官的考察》，载《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1期，第33-35页。

无论是都督制，还是作为其变形出现的总管制和行台制，在确立之初都有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和全国的统一，到后来则演变为中央集权的对立物，这一点已成为学界的共识。^①

地方机构改革。由于魏晋南北朝时代州、郡、县的滥置，使得北齐天保七年的并省州县与隋代文、炀二帝的地方机构改革尤为引人注目。杜俊先生认为北齐天保七年并省的主要是户口稀少之郡、侨置郡、双头郡与正光、孝昌以后新置郡。并省郡县后，裁减了大批官吏、减少了俸禄开支、减轻了人民的徭役负担，也多多少少挫抑了地方豪强势力。^②张连生先生对隋代文、炀二帝废置州县数目进行了考证，认为隋文帝时期从未有过与裁汰冗官、减轻农民负担、提高行政效率相联系的、堪称改革的并省州县之举，反而存在析置州县之举，并州省县的当是隋炀帝。^③杨希义先生认为隋文帝在废郡和并省州县的同时，并没有也不可能进行“裁汰冗官”、“节省官禄”的彻底革新。其“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机构调整，同后来隋炀帝大业三年的“改州为郡”、唐武德元年的“改郡为州”和天宝元年的“改州为郡”一样，只是“更相为名，其实一也”。^④而杨际平先生却认为隋文帝开皇初废郡时确曾有过并省州县和裁冗之举。^⑤陆庆夫先生也认为隋文帝罢郡的同时也裁汰冗官，并提出罢郡的首倡者应是苏威，而不是杨尚希。同时指出隋炀帝在地方机构改革中的主要业绩有两点：一是并省州县，继续精简机构；二是改州

① 另外，艾冲先生的一系列文章也可供参考：《论魏晋的“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载《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2年第3期，第32-36页；《论北周总管府制的创立与发展》，载《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1年第1期，第63-66页；《隋代总管府制的发展与废止》，载《唐都学刊》，1998年第4期，第1-3页。

② 杜俊：《北齐天保七年并省郡县略析》，载《河北师院学报》1986年第1期，第142-146页。

③ 张连生：《隋文帝并省州县说辨误》，载《扬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3期，第84-85页。

④ 杨希义：《隋文帝罢天下诸郡一事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第152-153页。

⑤ 杨际平：《隋文帝罢郡裁冗释疑——兼论隋朝的并省与析置州县》，载《北朝研究》1992年第3期，第65-74页。

为郡，进一步削弱地方权限，加强中央集权。^①相对而言，台湾学者杨德权先生的研究则深入细致得多。他以隋代河北政区的调整为个案，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认为隋初继承北齐废县后的政区结构，开皇三年的改革以废郡为主；之后，大量增置新县，以开皇十六年为最，增置县多集中在太行山东麓与河北南部，东部、北部较少。增置县的普遍分布配合开皇十五年废州县乡官等措施，强化了国家统御地域社会的能力，削弱了数百年来士族动员地域社会的能力。在州的层级，开皇十年以前着重调节州县统辖关系，但开皇十六年大幅置州，导致州的统辖关系的失衡；开皇十六年析州时的空间参考架构是开皇三年罢废的郡。大业政区的调整，在县的层面着重县治距离的合理规划，罢废距离过近的县，将县治平均距离提高至60-70里左右。同时，大业改革也降低了置县与户数的关联，表明大业调整是基于行政优先性的考量。在州、郡层级，大业“改州为郡”也是基于行政优先性，针对开皇后期州县统辖关系的失调，作出合理的调整。无论是郡县统辖关系或空间结构，大业政区与开皇六年政区的相近，说明“改州为郡”的意义不在创新而有其继承的一面，基于行政的立场，回归开皇中期合理的政区结构。因此，大业“改州为郡”的历史意义，应定位于将开皇十六年逸出行政合理规范的政区结构，重新导回合理政区结构的努力。^②严耕望先生则从隋代地方机构改革的角度解释了隋代致富的原因。^③

郡县制度。吐鲁番文书的出土，对研究高昌郡的各种制度提供了最直接的资料。唐长孺先生在认真考察了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的郡府僚属、军府僚属、县僚属及乡、里、伍基层组织之后，认为高昌郡行政制度远承汉魏，近同晋宋，从乡里组织直到郡和军府机构完全和内地郡

① 陆庆夫：《关于隋朝改革地方机构问题的几点辨析》，载《兰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第8-13页。

② 王德权：《从“罢郡存州”到“改州为郡”——隋代河北政区调整个案研究》，载《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6期，第43-51页。

③ 严耕望：《从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积弊论隋之致富》，载《新亚学报》（香港）第4卷第1期，第183-210页。

县相一致。^①柳洪亮先生通过对高昌郡府公文案卷的整理，再现了十六国时期郡府官僚机构的运行机制。认为在太守与诸曹之间有一个协助太守总领诸曹事的中枢机关，诸曹呈文送中枢机关经主簿等僚属署位签发，再送校曹审议，校曹主簿署位后呈太守画诺，这是上行的过程。太守画诺后，校曹登记公文内容撮要注簿存案，原件有联缝处还要由校曹主簿署缝，然后送诸曹中枢办事机关作为其执行的依据。这一中枢机关，将画诺原件留存为案，另外行文通知有关曹司执行，《通知》拟好后由主簿等官吏签发。主簿等官吏的职权，是通过署位来实现的。^②薛瑞泽先生认为县级行政机构是北魏中央政府行使对地方有效管辖的重要机构。北魏政府对县令长的选拔非常重视，县令长应具备一定的才能。县令长的职责是负责全县的财政经济事务，督促百姓勤于农耕，维持一县的社会治安，举荐政府所需的人才。县令长受到了朝廷和百姓的双重照顾。^③夏日新先生对东晋侨州郡县的设置地点、形式、性质及其演变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侨州郡县主要集中在江淮地区，多设置在军事重镇建康、京口、广陵、芜湖、襄阳、寻阳、上明、夏口等地。东晋政权设置侨州郡县，一般都是根据流民集团的本来籍贯。侨州郡县实际上是以乡里为纽带组织起来的武装军事集团，东晋主要是利用其作为军事基础，因而对侨州郡县实际进行管理的，不是侨州郡县所属州，而是侨置地区的军府。侨州郡县的守令多由军府僚佐担任。义熙土断对侨置州郡县的整顿，削弱了京口集团以外的侨州郡县的力量，随着京口广陵集团对全国控制的加强，其他侨州郡县在军事上的意义逐渐减少，永初元年，雍州侨郡由属军府向属州的变化，反映了侨州郡县性质的逐渐演变。^④

① 唐长孺：《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载《文物》1978年第6期，第15-21页。

② 柳洪亮：《高昌郡官府文书中所见十六国时期郡府官僚机构的运行机制》，载《文史》第43辑，中华书局，1997年，第73-104页。

③ 薛瑞泽：《北魏县令长的相关问题》，载《史学集刊》2003年第3期，第13-17页。

④ 夏日新：《关于东晋侨州郡县的几个问题》，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辑，第36-49页，1991年4月。

日本学者在研究中国史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特别是他们选题的角度以及研究的方法会给我们不少启示。关于魏晋南北朝的地方官日本学者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本籍地的任用问题。滨口重国先生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州郡县长官、次官和部长级官员由他州、他郡、他县人出任的原则全成具文，毫无效用。从各种各样的事情来看，本州任、本郡任、本县任越来越多，并且出现了世袭地方长官的现象。^①小尾孟夫先生在收集整理了整个南朝时期的本籍地任例之后，指出在王朝换代之际及内乱时期，本籍任例较多，进而认为本籍地任用是王朝希望拥有武力的土豪维护局部安定的结果。^②关于本籍任出现的原因，越智重明先生认为一方面是因为垄断官界的贵族堵塞了地方豪族任中央官的途径，他们只好向地方官界发展；另一方面，土豪的军事力量借助维持治安、招募军兵的方式进入国家权力机构，这显示了国家权利的衰落和土豪势力的上升。^③窪添庆文先生将本籍任分为四种类型，分别讨论了后汉末、三国、西晋、东晋南朝及五胡十六国时期这四种类型的本籍任在时间和地域上的分配，认为本籍任有以下几种情况：暂时任命降服者或款附者、君主的恩遇、因功、王朝期望本籍任者发挥特殊作用等。出现本籍任的根本原因在于王朝想利用地方豪族在本地的影响力、支配力以维持地方治安或招募军队协助王朝作战，无论在战乱时期还是在平稳时期都是这样，从而认为门阀和地方豪族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④

都督这一具有时代特色的地方制度也是大家瞩目的焦点，石井仁先生从发生论、阶段论的角度出发，在都督制的起源中加入了原都督这一因素，认为都督制是原都督与地方军镇化相结合的产物。原都督是后汉

① 滨口重国：《所谓隋の乡官废止について》，载《加藤博士历记念东洋史集说》，1941年。

② 小尾孟夫：《南朝における地方支配と豪族——地方官の本籍地任用問題について》，载《东方学》42第32-48页，1971年。

③ 越智重明：《南朝における地方官の本籍地任用に就いて》，载《爱媛大学历史学纪要》第一辑，1953年。

④ 窪添庆文：《魏晋南北朝における地方官の本籍地任用について》（1）（2），载《史学杂志》83-1，第1-40页，1974年，82-2，第26-55页，1974年。